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能之原；股票代码：836224；以下简称“能之原”、“公司”）的主办券商。

能之原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9），由于能之原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才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送至主办券商委派的持续督导人员，致使主办券商缺乏必要的事前审查时间对能之原《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完整、详实的事前审查，因此，主办券商无法对能之原《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适当的审查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无。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31日